



各位持牌人：

**有關：《2025 年房屋（修訂）條例》**

地產代理監管局（「監管局」）現致函提醒持牌人，立法會已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過《2025 年房屋（修訂）條例》（下稱「《修訂條例》」）。

《修訂條例》旨在透過一系列措施更有效地打擊濫用公共租住房屋（「公屋」）行為，從而確保公營房屋資源得以善用。

《修訂條例》全文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：  
[www.legislation.gov.hk/hk/2025/25!zh-Hant-HK](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hk/2025/25!zh-Hant-HK)

持牌人應特別留意，《房屋條例》（第 283 章）新訂第 28A 條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根據第 28A（1）條，任何人作出下述的作為即屬犯罪：

- (a) 將公屋單位出租予他人，或同意或要約將公屋單位出租予他人；
- (b) 佔用或同意佔用由他人出租的公屋單位；或
- (c) 在公屋單位內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，或容許他人在公屋單位內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。

根據第 28A（3）及（4）條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，而為着有值代價協助他人作出上述第（1）(a) 或 (b) 款的作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。

請注意：若持牌人在處理公屋單位時參與任何違反《房屋條例》或監管局的《操守守則》的行為，監管局將嚴肅處理此類事件及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暫時吊銷牌照，甚至撤銷牌照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25 年 7 月 21 日